

---

#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二〇二三年度述职报告

本人吴锦凤，作为欣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自任职以来始终保持客观且独立的原则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在2023年的工作中，充分发挥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以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为中心，以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重点，用谨慎的态度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本人基本情况

吴锦凤女士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会计学硕士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。曾先后任职于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、天健华证中洲会计师事务所、天健光华（北京）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从事审计工作。现任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，宁波大榭瑞达申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，厦门络绎飞扬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，厦门天健财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，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性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，未与公司存在重大的持股关系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关系或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关系。

经自查，本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要求的任职资格，能够进行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

2023年，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和1次年度股东大会及4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实际出席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11	11	0	0	5	5

公司每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前，我都会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，提前做好参加会议的充分准备，在会议上积极参与讨论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，认真审阅各项议案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2023年，在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中，各项议案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以及广大股东的利益，对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，没有投出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况。2023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，其中，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。2023年，公司共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、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。本人严格遵循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，召集或参加了全部会议，认真研讨会议文件，对公司的发展战略、内部控制、薪酬考核提出积极的意见和建议。

### 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建设情况，对内部审计部门的业务能力和专业知识提出针对性的培训建议；提前审核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年度审计计划，及时跟进审计进度，监督会计师按时完成年审工作。

### （四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参加年度业绩说明会、股东大会等方式充分听取投资者的建议和意见，时刻关注广大股东、媒体及监管部门对公司的评价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---

#### （五）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现场或线上连线的方式参加公司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、股东大会及经营管理层交流会等会议，与公司其他董事保持紧密联系。在现场参加会议的同时，通过实地考察，本人还对公司的经营现状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等进行检查并与相关负责人进行沟通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。

#### （六）上市公司配合情况

在履职的过程中，公司为本人提供了充分的履职条件，同时做到不阻碍、不干涉，保障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性要求，积极配合提供相关工作材料，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未有任何妨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内部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对所有议案均进行了谨慎审核，其中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资产减值情况

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，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的财务报告，及时了解公司财务情况，并提醒公司时刻注意存货的跌价准备及固定资产的减值计提情况，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，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。

#### （二）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经本人及其他董事认真审查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况。

#### （三）定期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

2023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年一季度报告》、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年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描述了对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、经营成果及其他重要事项。

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本人认为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

---

体系，同时在经营活动的过程中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，不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。公司编制的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。

#### （四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本人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，能够为公司提供完整且公允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。因此，本人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#### （五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、薪酬激励相关事项

本人对报告期内所发生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均进行了认真审核，通过对其任职资格、工作经历、专业能力等方面的了解，基于独立判断的态度，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人认为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，符合公司效益情况及各自的工作分工和绩效表现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。

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在 2023 年度工作中切实履行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欣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吴锦凤

2024 年 4 月 26 日